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473號

附件：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55229號函備查
在案。

二、修訂內容業經本校第86、87、8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學年度修訂部分詳如附件粗體紅字內容。

二、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亦可於「本校首頁(最
下方)/常用連結/學雜費專區」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